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7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陈泰锋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1 人，代表股份 314,903,0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84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6,716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96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9 人，代表股份 58,187,0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884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0 人，代表股份 63,867,0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45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6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7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9 人，代表股份 58,187,0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8844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同意 314,194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9%；

反对 424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8%；
弃权 28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38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3,158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99%；
反对 424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45%；
弃权 2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56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吉生、王燕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16 日